

向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1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職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並已獲通過。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根據吾等接受委任之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審閱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 貴集團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與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小，故此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屬於審核，而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